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01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出东方”）股票于2019年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有市场传闻公司属于网红带货概念股。现就有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二、澄清说明

2015年12月，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创蓝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美元认购华兴资本美元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比例为2.76%，占比较低，且快手仅为该基金投资标的之一，公司间接持有快手的比例极低。公司无法对该基金日常投资决策产生影响，也无法决定投资标的的日常经营，与投资标的的不存在业务及人员往来。总体来看，该项投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影响较小。

公司主要从事热水器、厨电、清洁能源采暖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当前公司业务及研发未涉及有关网红带货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019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46），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太阳神”、“月亮神”和“新典”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均不超过5,000,000股，三家合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75%。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轮减持日出东方股票共计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轮减持股份计划尚余0.875%未实施完毕。（详见公司公告：2019-070）。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